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本對照表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大學部新生開始實施

本對照表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碩士班新生開始實施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國中 社會學習領域 地理主修專長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
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領域核心課程選修 2 學分
	地學通論	4	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4 學分
高中職 地理	地形學	3	五科內至少 選修八學分
	氣候學	3	
	水文學	2	
	土壤地理	2	
	生物地理	2	
	經濟地理	2	五科內至少 選修八學分
	聚落地理	2	
	社會地理	2	
	文化地理	2	
	政治地理	2	
	臺灣地理	2	五科內至少 選修八學分
	中國地理	2	
	世界地理	2	
	亞太地理	2	
	區域地理學	2	
	地圖學	3	五科內至少 選修六學分
	地理資訊系統	2	
	計量地理	2	
	地理實察	1	
地理思想	2		
<p>一、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應必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欲取得「社會學習領域－地理主修專長」資格者，除應修習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修學分至少 30 學分外，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 學分、「地學通論」4 學分及歷史、公民等二主修專長必修課程至少各 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48 學分。</p>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地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